

諦觀全集律釋一

梵網經菩薩戒本講記
附：八關齋戒十講

演培法師釋·釋能度記



梵網經菩薩戒本講記(下)

附：八關齋戒十講

諦觀全集
E 0011
律釋 1

釋 註 者：演培法師

一套定價：精裝540元

郵撥帳號：0111208-1號

發行者：李雲鵬

出版者：天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68號1-2樓

電 話：(02)873-6629 (八線)

傳 真：886-2-8736709

印刷者：久冠美術印刷有限公司

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1679號

民國78年6月初版・82年12月三刷

HEAVENLY LOTUS PUBLISHING CO., LTD.

1-2F, 168 Chungcheng Rd., Sec. 2 Shihlin, Taipei R. O. C.

TEL : 886-2-8736629 FAX : 886-2-8736709

ISBN 957-665-058-5 N.T.\$540元(精)

為尊重作者出版者・未經許可請勿翻印

調價恕不另通知・未滿五〇〇元者另加掛號費二十元

電話更改或不通時，請撥查號臺：104(北市)或105(外縣市)

梵網經菩薩戒本講記

釋能度記

目 次

一、梵網經菩薩戒本講記 ······ ——七五七

題前概說 ······ ——三二

一 戒學爲佛法的根本 ······ 一

二 聲聞戒與菩薩戒異同 ······ 一

三 梵網戒經的傳來我國 ······ 七

四 本經經題品題的略釋 ······ 一八

正釋經文 ······ ——七五七

二、八關齋戒十講

緒說

一

一 八關齋戒的出家訓練

三

二 八關齋戒的名義略釋

一

三 八關齋戒的制立緣起

三

四 八關齋戒的功益殊勝

三

五 八關齋戒的受者揀別

三

六 八關齋戒的懺悔必要

五三

七 八關齋戒的作法略說

六一

八 八關齋戒的支數辨別

七一

九 八關齋戒的問題料簡

八一

一〇 八關齋戒的六念修法

九三

結說

一〇一

有人問道：殺具不可畜藏，德山棒，石葦弓，是不是有違戒律？不！這是護生善棒，救死神弓，那裏是真正殺具？所謂德山棒，是指德山宣鑑禪師，經常示衆說：『道得也三十棒，道不得也三十棒』。所謂石葦弓，是指石葦慧藏禪師的事說的。師本以打獵爲務，一次爲追一隻鹿，從馬祖所住的庵前經過，聽到馬祖的開示，覺悟自己的非是，立刻放下弓箭，從馬祖出家，後來常以弓箭接機，所以稱爲石葦弓。這是祖師示現的大權，不可當作真正的弓棒來看。如果瞎棒橫施。癡弓亂舉，那就罪過無邊。

菩薩興慈利物，理當不惱衆生，所以不得畜殺生具，「若故畜」殺具「者」，就是行殺方便，所以「犯輕垢罪」。如果由此而傷害到衆生的生命，那就隨事結成重罪，是以對這不得不謹慎小心！不過古德有說：『爲佛弟子，當行佛行，應畜智慧刀、勇猛杖、大勢弓、精進箭、忍辱鎧、精進斧，及張大法羅網，撈撫三界衆生，出生死海，至法彼岸。如是應爲，餘不聽畜』。確也有它的至理。

此戒，大小乘同樣的制立，僧俗共同的禁止，不得有所例外的，除了如上所說的國王及護持正法者。

如是十戒應當學，敬心奉持。下六度品中廣明。

這是總結指廣。「如是」像上所說的「十」種輕「戒」，做菩薩的，「應當」用心修「學，敬心奉持」，不得違犯。欲想詳知，如「下六度品中廣明」。

戊十一 國使戒

若佛子！不得爲利養惡心故，通國使命，軍陣合會，興師相伐，殺無量衆生。而菩薩尚不得入軍中往來，況故作國賊？若故作者，犯輕垢罪。

爲了預防利用戰具以發動戰爭而塗炭生靈，所以佛特制定不得畜藏各種戰殺工具，戰殺工具尚且不得畜藏，何況親身擔負戰爭的使命以通兩國？當然更加是不可以，所以佛又制定不得爲國使的一戒。這雖通於在家菩薩與出家菩薩所當共同遵守，但在家菩薩，若身爲外交官，負有國家的使命，又當別論。至於出家菩薩，本願在於利生，不論有什麼爭端發生，只有本於慈悲的精神，設法予以息爭，使得大家和平相處，不致發生相砍相殺的慘劇，這才是出家菩薩的度生之道。假定不是這樣，反而通國使命，致令兩國兵戎相見，傷害很多無辜善良的人民，這過失自是不可饒恕的。回頭來說，就是在家菩薩擔任外交官的職務，如遇到兩國發生領土或其他

的爭執，亦當本著『犧牲未到最後關頭，決不輕言犧牲，和平未到絕望之時，決不放棄和平』的和平政策，來爭取兩國間的和平相處。我國古語說：『一言興邦，一言喪邦』，這不是好玩的事，應當絕對的審慎！

佛對大眾說：「若」做一個受了菩薩戒的「佛子」，理應本於慈悲的心行，愍念人類的無知，調處各方的爭執，使得大家相安，不致有生命傷害，才是菩薩應有的行為。絕對「不得爲利養惡心故」做兩國的「通國使」節，使得兩國的大「軍」，排勢成列，嚴「陣」以待，終於雙方的軍隊，「合會」交接，「興師相伐，殺無量衆生」。菩薩行者，如果擔任通國使命的任務，不但有乖和樂相處的行為，造成相砍相殺的局面，而且會受到廣大人群的譏嫌，不能得到廣大人群的同情，所以這對菩薩行者，確是很大不利的，爲菩薩者不得不特別注意。

所謂通國，就是通致兩國，或從這個國家到那個國家去，或從那個國家到這個國家來。所謂使命，就是往返兩國之間，將兩國最高領導層的意思，傳達彼此間的負責使人，使他們清楚了解，如不能和平相處，就唯有以戰爭來解決問題。或將某國的國策，告訴另一國的負責者，或窺視對方國力的虛實，報告自己國家的領導者

，讓他決定是否進行決戰，或用奸詐欺騙的謀策，私通消息以謀本國的軍事勝利。像這樣的使兩國交兵，興師動衆的相互爭伐，殺得難解難分的，『殺人盈城，殺人盈野』，令無數人民受刀兵之苦，內乖平等慈悲之心，外損無數衆生物命，當然是罪大惡極的！

通國使命以致令人民受害，問題不是在於別的，而是出於爲了利養惡心，亦卽爲謀個人的財利，或求得到相當的官位，或是由於瞋怒的因緣，或是存著報復的心理，或是爲奪他國的寶物，所以說爲利養惡心。利歸自己，害及他人，這那裏是菩薩的心行？或說我沒有親手去殺人，人民因戰爭而死傷纍纍，關我什麼事？錯了！要知你雖沒有親手殺人，可是廣大人民，都因你的通使，而受到殺害，你能說你沒有責任？所謂『汝雖不殺伯仁，伯仁因汝而死』，那裏逃避得了你的罪責？佛說：『名譽及利養，愚人所愛樂，能壞衆善法，如劍斬人頭』！豈不慎諸？

站在純佛法的立場說：爲佛的弟子，應作如來使，傳佛的心印，爲此而興智慧師，帥勇猛將，殺盡煩惱的惡賊，剿絕擾亂的魔軍，決不讓惡賊魔軍，在自己的身心中活動。如果它們頑強的抗拒，那就不妨與諸魔共戰，群賊交鋒，以期無有阻礙。

的趣向覺道，得到決定性的勝利而後已，才顯出你是真正的行菩薩行。如果不是這樣，爲了自己的利養，爲了自己的名聞，或者是圖功受賞，那不但成爲邪命，且亦有乖於道義。所以做菩薩的，應時存慈悲利物之心，不得有不正的惡心籌謀，以致兵連禍及，民不聊生，甚至弄得兩敗俱傷！

佛爲什麼這樣嚴格的限制通國使命？然「而」我們應當知道的，就是做「菩薩」的「尙」且「不得」進「入軍中往來」，何「況」是「故作國賊」？這裏所謂軍中，就是軍隊駐紮的地方，或是指揮軍隊的統帥部，不論是一旅、一師、一軍的所在地，都不可隨便的往來。要知軍旅之地，完全是研究攻城略地以及如何打敗敵人的，亦即是終日討論戰略戰術的，根本沒有閑暇來同你談修論道，試問你去做什麼？況且兩軍交鋒起來，殺伐之聲震耳欲聾，你做菩薩的聽了，於心何忍？況且戰場的地方，總是喧鬧複雜得不得了，所以絕對不是菩薩行者所當履踐的。

不唯如此，假定軍方知道你是一個學佛的菩薩行者，並且知道菩薩是以慈悲利物爲旨的，忽然見你來到戰鬪的軍中，不特不會對你有所歡迎，而且可能對你多生疑忌，以爲你是來做諜報工作的，或者疑你是來探視軍情的。我國古書上說：『兵

者，凶也」。一般人尚不可隨便的進入凶地接近凶器，何況是個以利生爲懷的菩薩？所以不是菩薩來往之處，往來尚且不可，何況故意的去作國賊，以傷害無量的衆生？爲國使命，來往軍中，通約戰期，怎可以賊視之？要知戰端一起，必然傷害於民，民爲國本，害民就是害國，所謂禍國殃民，不是賊是什麼？

通國使命既然不可，「若故作者，犯輕垢罪」。當知擔任國使的任務，絕對不是無所事事的，而是具有相害因緣的，所以當你在做國使時，隨你說出了一句話，或是隨你做出一件事，就要爲你結輕垢罪！至於以什麼因緣擔任國使，那是沒有一定的。假使以瞋怒因緣而擔任國使，是即屬於殺戒；假使以奪寶因緣而擔任國使，是即屬於盜戒。如此，應當屬於重罪所攝，爲什麼結爲輕垢罪？不錯，但這還欲看你當時的意念如何？如你意欲使兩國交兵，興師相殺，隨著前人的命斷，當即爲你結成重罪；如你意欲得到寶物，派兵奪取，隨該寶物的到手，亦即爲你結成重罪。現在只是禁你不得通國使命，所以罪結輕垢。

不過，在家菩薩，如爲慈悲心所驅使，爲了說服兩國當權者，罷兵息爭，相互和睦，入使他國，是無所違犯的。在家菩薩，如果身爲軍中武官，負有保國衛民的

責任，逼不得已的要入軍中，是亦無所違犯的。惟當兩軍交戰時，還得本於慈悲心，迫使敵方的戰鬪人員，自動的放下武器，以免傷害多數的衆生。如果敵方真的殘暴不仁，爲了救人類以及救他本人，不妨以慈悲方便將他殺掉。『如有人殘害人類——有情，有情因此遭受難堪的苦迫。如不殺這惡人，有情會遭受更大的慘運；惡人將造成更大的罪惡，未來會受更大的痛苦。那末寧可殺這惡人，寧可自己墮地獄，不能讓他作惡而自害害他。這樣，應以慈悲心殺這惡人，這不是殺——少數——救多，是普救一切，特別是對於作惡者的憐愍，因爲憐愍他，所以要殺他。但願他不作惡業，不墮地獄，即使自己因此落地獄，也毫不猶豫。對於殺害這個人，是道德的，是更高的德行，是自願犧牲的無限慈悲』。

但是，出家菩薩，如有特別的因緣，或請到軍中說法，或慰問病患傷兵，准律亦可開許往來軍中，但不得常常如此，只是兩三日而已。或有其他的特別表現，亦非此中所禁。如隱峰禪師，有次到五臺山去，路經淮西，屬吳元濟阻兵拒命，於是官軍與賊兵，發生激烈的戰事，而且殺得勝負不分。禪師見到這情形，爲了挽救生命的安全，就將所用的錫杖擲入空中，自己則從交戰雙方的上空，飛越而過。兩軍

將士，仰視空中，見到僧人這樣飛身而過，知道這不是一個簡單的和尚，於是鬪心頓息，賊兵投降。又如睦州陳尊者，一次遇賊兵圍城，城內人民荒亂不已。禪師見了動起悲心，特做一隻大的草鞋，令人高高的掛在城上。賊兵見到這隻大草鞋，認爲城內住有特殊的至人，不敢任意的輕舉妄動，於是抽兵而去，危城得以解圍。

戊十二 販賣戒

若佛子！故販賣良人、奴婢、六畜，市易棺材、板木、盛死之具。尙不應自作，況教人作？若故自作、教人作者，犯輕垢罪。

爲求利養而擔任通國使命，固然不是佛子所當做的，就是爲求世俗利益而做販賣的行業，亦爲佛子所不可的。所謂販賣，本是將本求利的商業行爲，一般說來沒有什麼不可的，問題就看你是販賣什麼。如果有損其他有情的販賣，不但出家菩薩不可做，就是在家菩薩亦不可做。諸如販賣人口及畜生等，因爲損惱於他，有違慈悲心行，所以絕對做不得。如果是不損其他有情的販賣，出家菩薩固然是不可做，但在家菩薩是可以做的，諸如販賣布帛及日常用品等，因爲無損於他，只是爲求生活的所需，所以在家菩薩，不在限制之內。優婆塞戒經對這有所啓示說：在家學

佛的行人，如從貿易中得到利潤，可作四分的分配：一分孝敬父母以及養活家庭成員的老少，一分供養三寶及做社會慈善事業，一分作爲如法販賣的資本，一分作爲儲蓄以備必需。出家菩薩所以不得做買賣的生意，因爲這是屬於邪命，很易遭受社會人士的譏毀。如說出家人遠離家庭，放棄世俗的一切財物，還來做生意，又何必出家？這是我們所常聽到的譏評，所以佛陀特別制定這條戒。

遺教經說：『持淨戒者，不得販賣貿易，安置田宅，畜養人民奴婢畜生，一切種植，及諸財寶，皆當遠離，如避火坑』。火坑是危險的地方，隨時有喪身失命的危險，所以世人都知道遠避。殊不知販賣貿易以及畜養人民奴婢等，亦如火坑那樣的危險，世人知道遠避的似就很少，所以佛陀要我們如避火坑那樣的遠離，不得去親近它而做這工作。要知販賣貿易等，目的都是爲營求世俗的利益，當你爲世俗利益而營求時，是就無異於業火中加薪，使自己跌入業火燃燒的坑中，沒有辦法爬得出來，這不是找自己的麻煩，增加自己的苦痛是什麼？

薩婆多論對這更爲嚴重的說：寧可在世間做個殺豬宰羊的屠戶，不可做個販賣生意的人。爲什麼？當知屠兒不過是正式的害諸衆生，並無其他不利於衆生的行爲

，可是做個販賣生意的人，無往而不欺害一切，亦即爲了賺取優厚的利潤，不惜欺騙賢愚老少一切人等。如我們去買物品時，做生意的人總是說，我沒有賺你的錢，只不過是照本賣。可是我們想想，如果真照本賣，他辛辛苦苦的做生意幹什麼？一家老少又靠什麼維持生活？可見他說的話是假的、是欺騙人的，不值得我們相信的。過去我國商人說的『童叟無欺』，雖不是說完全沒有，但絕對是少數。

多論接著又說：做生意的人，常常都是懷著不良心理的。如販賣穀米的，心裏老是希望著世上發生饑荒，讓他存積的穀米能賣出高價，賺取大量的金錢。如販賣日常生活必須品的，心裏就又老是希望著這些貨物不得運來，或是希望著各個地方發生叛亂交通阻塞，讓他存積的日常生活必須品，以最高價賣出，謀取更優厚的利潤。或是發現某些貨物在市面有所缺乏，故意的囤積居奇，待價而沽。或如現在各地的通貨膨脹，自動的抬高物價等，使消費人無形中受到經濟的損失！這種現象，不論在什麼地方，不論在什麼時代，做生意的大都是如此。

販賣經商存有這麼多的不良心理，那裏是學佛人所應有的行爲？正當的合法的買賣，對於在俗的學佛者，雖不加以禁止，但亦需要特別注意商業道德，不得希望

謀取不合理的利潤，不得有欺騙消費者的行爲，不得出售以僞亂真的貨物，公公道道的做生意，自不有犯這條戒律。總而言之，做生意的，定要做到誠實無欺。所以攝律說：『不依實談，或僞濫斗秤，欺誑於他，得妄語罪；獲物之時，犯重』。是則在家學佛者的做生意，又怎可不老老實實的？佛陀深知販賣過失的深重，不論於小乘律或大乘律，都制有不得販賣這條戒，我們豈可忽視？

佛對大衆說：「若」是做個受了菩薩戒的「佛子」，存心「故」意的「販賣良人、奴婢、六畜，市易棺材、板木、盛死之具」，那是絕對不可以的。良人，就是身好的人，如果是個女的，就是良家的女子。販賣良人，不管是別家的怎樣一個人，你把他或她拐帶騙走，就不免要使人家的眷屬，產生不應有的別離之苦。因爲人家原來是一家合聚的，由於你的拐帶販賣，子女失去母親溫暖的痛苦，父母失去兒女繞膝的痛苦，你說這罪過不罪過？再說，如果販賣到一個沒有人性的人家，那被販賣的小孩，還要遭受驅使奴役的勞苦工作，或者遭遇打罵鞭撻的痛楚，你說你這販賣是應該的嗎？誰無父母？誰無子女？誰又願意家庭被人拆散？不要以爲世間沒有販賣人口的事，如西貢最近就一連串的發生拐帶小童事件，鬧得一時風聲鶴戾，